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SCA Group(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已發行股本，(2) 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3)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以及(4)中國資產，初步代價為1,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SCA Group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SCA Grou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部分，以下協議已經訂立：

- (a) SCA Hygiene Product AB(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愛生雅生活用紙(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訂立的香港特許協議；
- (b) 愛生雅台灣(作為轉讓人)與愛生雅生活用紙(作為承讓人)訂立的香港商標轉讓書；
- (c) SCA Hygiene Product AB(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維達中國(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訂立的中國特許協議；及
- (d) 愛生雅台灣(作為轉讓人)與維達中國(作為承讓人)訂立的中國商標轉讓書。

特許協議及商標轉讓書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由於中國商標轉讓書的代價為1.00美元，因此，根據中國商標轉讓書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所有交易於由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均以免專利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建議有期貸款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AB SCA Finans (publ)(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信貸訂立合約細則，有期貸款信貸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本公司其他收購及投資，並將於由簽訂正式信貸協議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可供本公司動用。由於授出有期貸款信貸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因而須審慎行事。

A. 買賣協議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SCA Group(作為賣方)

將收購的資產

- (1) 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以及就或關乎有關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2) 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以及就或關乎有關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3) 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全日美福建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以及就或關乎有關股本權益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4) 中國資產，包括中國合約及中國存貨的利益(亦須承擔其義務)。

愛生雅生活用紙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A Group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買賣紙巾產品及成人紙尿褲。愛生雅生活用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營業額約279,820,000港元及310,330,000港元。愛生雅生活用紙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6,430,000港元及23,140,000港元。

SCA Healthcare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CA Group全資擁有。SCA Healthcare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愛生雅上海的全部股本權益。愛生雅上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

全日美福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CA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日美福建並無產生收入的業務，目前管有關於佔地合共約96,226平方米的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代價人民幣16,166,000元獲得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紙張及紙品生產業務。

中國合約為愛生雅中國及全日美上海就中國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訂立的合約，於完成日期(全部或部分)尚未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分銷協議及客戶合約，但不包括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涉及借貸的協議。

中國存貨包括於完成日期與愛生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的原材料、部分製成品及製成品庫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下產生的營業額約為405,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存貨的平均賬面值約為85,41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的初步購買價(可予調整)為1,144,000,000港元(為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將須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或SCA Group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的初步購買價將予調整，致使最終購買價將透過折現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債務淨額，並經計及(i)愛生雅生活用紙於完成日期錄得的營運資金金額與協定正常營運資金金額5,900,000港元；及(ii)中國存貨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價值與中國存貨的協定正常價值85,400,000港元之間的盈餘或減去上述項目之間的虧絀而釐定。倘初步購買價有任何調整，則相關訂約方須於由訂約各方釐定或協定最終購買價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清償有關差異。

代價經本公司與SCA Group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資產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已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在屬必要的範圍內)(轉讓全日美福建的股本權益除外)。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SCA Group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履行，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買賣協議訂明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文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下的交易將於完成的先決條件獲履行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SCA Group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SCA Grou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商標轉讓書、特許協議 — 獲豁免關連交易及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部分，以下協議已經訂立：

- (a) 香港特許協議，據此，SCA Hygiene Product AB將向愛生雅生活用紙授出於香港及澳門(i)就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品牌的特許權；及(ii)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專利及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 (b) 香港商標轉讓書，據此，愛生雅台灣將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若干商標於香港及澳門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及出讓予愛生雅生活用紙；
- (c) 中國特許協議，據此，SCA Hygiene Product AB將向維達中國授出於中國(i)就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品牌的特許權；及(ii)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專利及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及
- (d) 中國商標轉讓書，據此，愛生雅台灣將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若干商標於中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及出讓予維達中國。

特許協議及商標轉讓書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愛生雅台灣為愛生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生雅台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愛生雅台灣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於完成後，愛生雅生活用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生活用紙與SCA Hygiene Product AB(為愛生雅的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於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在完成時生效後，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對若干知識產權享有的權利：

品牌名稱	品牌的主要產品	商標所有權	品牌的特許使用權	相關專利權的特許使用權	品牌所涉相關技術的特許使用權
得寶	消費用品(包括廁紙、面紙及濕紙巾)	無	永續，獨家，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包大人	失禁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嘔嘔樂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多康	面紙、濕巾、清潔液及產品分配器	無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添寧	失禁護理產品	無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輕曲線	女性護理產品	無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麗貝樂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無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將獲授「得寶」、「包大人」、「嘔嘔樂」、「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產品的非獨家專利使用權以及技術、專門知識及產品設計的獨家使用權。相關使用權於特許協議首三年免專利權費，而倘本公司決定繼續使用，則其後須繳付專利權費。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就持續交易訂立一份具有固定條款的定期協議，而該項交易其後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該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得悉此事實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年度申報；並於續新協議或修改其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香港商標轉讓書及中國商標轉讓書的代價均為1.00美元，因此，根據香港商標轉讓書及中國商標轉讓書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所有交易於由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均以免專利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倘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協議的期限長短向董事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內載列該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特許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的理由。

C. 建議有期貸款信貸 — 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AB SCA Finans (publ) (本公司控股股東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關連人士) 就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信貸訂立合約細則，有期貸款信貸將於由簽訂正式信貸協議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可供本公司動用。有期貸款信貸的利率將等同或勝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有期貸款信貸旨在為一般企業用途以及董事會一致協定的其他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正式信貸協議簽訂後，授出有期貸款信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期貸款信貸乃為本公司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本公司毋須就有期貸款信貸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有關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本集團計劃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長遠致力成為亞洲首選個人衛生用品公司。通過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可(i)透過取得「得寶」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永續使用權，鞏固其於即棄紙製品市場的穩固地位；(ii)進一步擴充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類別，如嬰兒護理、長者護理及女性護理產品；(iii)藉助愛生雅主要世界品牌(如「多康」、「添寧」、「麗貝樂」及「輕曲線」)以及知名地區品牌(如「包大人」及「嘯嘯樂」)的強大品牌權益，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iv)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不同衛生用品品牌的銷售；及(v)進一步增強與愛生雅的策略關係。

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依照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該四名董事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製品公司，於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i)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特許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因而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愛生雅生活用紙及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國資產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條件獲履行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SCA Group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日美福建」	指	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CA Group間接全資擁有
「全日美福建完成日期」	指	全日美福建的相關工商管理機構向全日美福建發出經修訂營業執照的日期
「全日美上海」	指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CA Group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許協議」	指	SCA Hygiene Product AB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愛生雅生活用紙 (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香港商標轉讓書」	指	愛生雅台灣 (作為轉讓人) 與愛生雅生活用紙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愛生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特許協議」	指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資產」	指	包括中國合約及中國存貨的利益(亦須承擔其義務)
「中國合約」	指	愛生雅中國就中國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訂立的合約，於完成日期(全部或部分)尚未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分銷協議及客戶合約，但不包括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涉及借貸的協議
「中國存貨」	指	於完成日期與愛生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的原材料、部分製成品及製成品庫存
「中國特許協議」	指	SCA Hygiene Product AB(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維達中國(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中國商標轉讓書」	指	愛生雅台灣(作為轉讓人)與維達中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
「買賣協議」	指	SCA Group(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愛生雅生活用紙及SCA Healthca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全日美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愛生雅中國」	指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CA Group全資擁有
「SCA Group」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關連人士
「SCA Healthcare」	指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上海」	指	愛生雅(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CA Healthcare直接全資擁有

「愛生雅生活用紙」	指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紙巾產品及成人紙尿褲，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台灣」	指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有期貸款信貸」	指	AB SCA Finans (publ)將向本公司提供的三年期有期貸款信貸，為數1,200,000,000港元，將於由訂約各方簽訂正式信貸協議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可供本公司動用
「商標轉讓書」	指	香港商標轉讓書及中國商標轉讓書
「美元」	指	美元
「維達中國」	指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廈門場址」	指	位於漳州台商投資區員宅工業園(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鎮)的場址，如漳台國用(2012)0071號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由全日美福建合法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